

## 什麼叫做簡易判決處刑？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余金月

依據統計，近 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的人數占偵查終結人數比率均維持在 20% 上下，90 年為 20.1%、91 年為 19.3%、92 年為 19.8%、93 年為 20.3%、94 年為 19.3%。輕微之犯罪行為，又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科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法院審判程序得以簡化，檢察官亦無須出庭論述，節省院、檢雙方的時間與人力，減輕工作負擔，亦使誤蹈法網的人也有個改過遷善的機會。

衛明是子康的室友，兩人從大一開始就很要好。最近，衛明想買一台新電腦，但是父母不准，說他三天兩頭就換電腦，簡直是把電腦當成玩具；有一天，在一種開玩笑的氣氛中，衛明請求子康趁他父母外出的時候，一起偷他家裡的保險箱，還說用偷來的錢買的新電腦要放在宿舍裡，讓子康合用。總之，子康答應了。然而不幸的是，衛明的父母那天晚上突然提早回來，結果子康的竊盜行為當場被逮個正著，並且立刻就被扭送到警察局。

子康的爸爸趕到警察局，看到孩子一臉懊喪，不忍心再予苛責，拍拍子康的肩膀，用一種安慰的口氣說：「算了，康康！事情既然都已經發生了，後悔也沒有用，還是面對現實吧！幸好你沒有前科，我們可向檢察官請求簡易判決處刑」。

故事中被告係犯普通竊盜罪，而竊盜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五年。子康是現行犯遭逮捕且也自白犯罪，可以考慮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的好處是迅速，而且法院宣告科刑範圍以緩刑、得易科罰金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這樣子康可以易科罰金取代入監服刑。